113 年度桃園市 中壢 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創業貸款補助（僅資格認定）
□子女教育補助（僅資格認定）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新申請 微型保險被保險人 _____；受益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申請人簽章 _____
□複查 □本案同意維持原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本案需更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需另填加保書) □本案自願放棄加保權益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文件備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補件日期:第1次 _____年_____月___日；第2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一律退件) □申請本項扶助時同時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社工協助單位：**_____ 電話：_____ 社工姓名：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衖_____號_____樓
三、現住地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衖_____號_____樓
四、居住情形(必填): □自宅 □租賃:每月_____元 □借住(住戶中□無直系親屬 □有直系親屬 □朋友)
五、聯絡電話(必填)：(H)（____）_____ (O)（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受補助者(勾選)	口號	申請者之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教育程度	婚姻	原住民	職業		健康			收入項目（每月）						動產（一年）	不動產	郵政劃撥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足齡	子女學校	婚姻	原住民	無	有（名稱）	正常	疾病	身障等級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福利津貼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現金、存款本金、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合計	全家人口（土地、房屋合計）	緊急生活 子女生活 子女教育 兒童托育 法律訴訟 傷病醫療
	1	本人																								
	2																									
	3																									
	4																									
	5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助款繳回。															小計											

叁、特殊記載：(請確實填寫，否則一律退件)

1.□就業：目前受雇單位_____、擔任工作職稱_____
2.□臨時工，工作內容_____，薪水給付方式(時.日.月)_____、單價_____、每月平均工作天數_____、每月平均薪資_____。
3.□未就業，生活費來源_____(請據實填寫)

申請人： 蓋章： 受委託人： 蓋章： 聯絡電話：

肆、扶助對象及應備文件：(請於□內打勾，以註明申請人身份及所附證明文件，**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申請中者，應註明。)

申請人及扶助對象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配偶死亡者檢附： □配偶勞保或國保相關死亡給付公文影本 □配偶勞工退休金等公文影本 □配偶全國贈與資料清單影本 □配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配偶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領取配偶死亡相關補助之戶頭半年內存簿明細影本；配偶失蹤者檢附：□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影本)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檢附：□判決書整份影本 □離婚協議書影本)
3.□家庭暴力受害。(檢附：□具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或兒童托育津貼者，依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民事保護令影本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立扶養子女之文件 □報案單或通報紀錄影本 □驗傷單影本 □社工服務在案紀錄影本)。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檢附：□媽媽手冊封面影本 □媽媽手冊最後一次產檢院所核章內頁影本)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1)□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合法醫療院所開具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
(3)□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者、致不能工作。(註:所稱不能工作，指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4)□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檢附：□父母死亡證明(已辦除戶者免附)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及未領失業給付證明 □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 □3 個月內在監證明正本 □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影本)
6.□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檢附：□3 個月內在監證明正本)
7.□其他經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及自願性失業)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檢附：□3 個月內發生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伍、核計結果：

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	核定結果
1.全家人口數/補助人數		人 / 人
2.全家每月總收入	36,861 元(24,574 元×1.5 倍) ×全家人口數＝ 元	元
3.全家動產合計	150 萬元＋(全家人口數- 1) ×20 萬元＝ 萬元	元
4.全家不動產合計	650 萬元	元

陸、實地訪視意見(延長補助派員訪視必填欄位)：

1.延長補助原因：□家庭經濟陷困 □罹患疾病 □需扶養在學子女(孫子女) □其他：_____
2.建議： 訪視人員(簽章)：_____
受理人員(簽章)：_____

柒、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意見	本案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第_____款（內容： ） 1.□不符資格（原因： ） 2.□准予補助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核定標準： ） 3.□符合資格_____人，補助期限_____ 備註：		
簽章	承辦人	課長	區長